

金融機構收執聯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變更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變更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存款帳戶戶名(即立授權書人):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	
金融 行庫	扣款帳號:(請附存摺封面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庫名稱: _____ 總機構代號: [][][][] 帳號: [] (請從左邊第一格開始填寫,若有剩餘欄位請留空白) 提醒您: 1. 扣款帳戶不適用農、漁會及郵局 2. 扣款帳戶如為數位帳戶,請至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辦理
	立授權書人簽章(必須與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一致)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扣款人
	透過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發動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46479103 用戶號碼: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交易代號(項目):851(信用卡款)發動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520030
主管	經辦/核章

持卡人茲為便於支付持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信用卡所生之應付款項,謹以立授權書人即帳戶持有人之貴行及其他指定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以下條約內容:

-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同意貴行及其他指定金融機構於扣款日,自立授權書人於貴行/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自動扣繳以支付持卡人於貴行信用卡消費帳單之應繳金額。
- 立授權書人或持卡人得單獨終止本授權,亦得由持卡人申請變更扣款金融機構或扣款帳戶,惟須以書面通知貴行。(請電洽本行客戶服務部,市話請撥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索取表格)。
- 若屆於扣款日立授權書人之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抵扣該期信用卡應付款項時,持卡人須自行以其他方式繳納該期應繳金額,如因而延誤繳款期限,貴行並將依約收取逾期費用及循環利息。

提醒您:左右聯所有欄位都必須填寫且一致。若有塗改,須於塗改處旁補上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

正卡持卡人姓名:	指定扣繳之信用卡別:(如未勾選,視為同意所有信用卡均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信用卡(即目前身分證字號內所有VISA/MasterCard/JCB正卡與附卡,不含日後新申請之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信用卡號(可同時指定多張)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

存款帳戶戶名(即立授權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持卡人
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	
扣款金融機構:請勾選以下金融機構(限√選一項)	
金融行庫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庫名稱: _____ 總機構代號: [][][][] 帳號: [] (請從左邊第一格開始填寫,若有剩餘欄位請留空白) 提醒您: 1. 扣款帳戶不適用農、漁會及郵局 2. 扣款帳戶如為數位帳戶,請至開戶銀行留存印鑑後再辦理

- 除非立授權書人依據本授權書第(2)條所訂方式終止授權,對於下列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及附卡其後因遺失、被竊、毀損不堪使用等原因所補發之新卡;或由貴行主動轉換其他種類之信用卡,本授權仍然繼續有效,無須另行訂定授權書。
- 立授權書人了解並同意ACH指定之金融機構不包括農、漁會及郵局。
- 立授權書人同意如信用卡應付帳款逾期超過60天(含)以上,貴行有權拒絕接受付款授權,並將前所設定之自動扣款帳號取消。日後立授權書人因上述情況消失,欲再次使用直接轉帳付款,須重新填寫乙份貴行信用卡申請/變更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 立授權書人確認已收到貴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立授權書人簽章(必須與扣款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一致)
請務必指定扣款方式-每月扣款金額:(如未勾選,則視為同意扣繳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月結單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月結單最低付款額(使用循環信用)
透過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發動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46479103 用戶號碼: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交易代號(項目):851(信用卡款)發動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520030

申請方式:

請於填妥此授權書後,將整份申請書(包含左右聯),郵寄至台北郵政112-1058號信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轉帳小組收。

注意事項:

- 轉帳生效時間:申請手續約需30工作天,轉帳生效後您將在月結單上獲得扣款通知,該期帳單請勿重複繳款(在未獲書面通知前,請務必自行繳款)。
 - 每次扣款時間:每月直接轉帳扣款日為月結帳單上之繳款期限日起,請參照每期月結單。
*金融機構扣款作業時間為繳款期限日當天凌晨起,敬請務必在該日期前一個工作天,確定銀行/金融行庫帳戶內有足夠的餘額。
 - 每月結帳日期:扣款轉帳有特定的結帳日期,因此在轉帳生效後您的結帳日期將會變更,請詳見該期帳單。
 - 核准轉帳後,持卡人仍可依需要申請變更部分轉帳項目,包括扣款方式及結帳日等。
 - 申請變更扣款帳戶:轉帳生效後,如需變更扣款帳戶,只要重新填寫乙份本授權書,並在右上角勾選“變更轉帳帳戶暨終止原轉帳帳戶”。
- 若需辦理以上變更申請或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市話請撥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
6. 本行將視情況進行電話照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2013.10版)

		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人及辦理有關代理服務事項、擔任股票及債權發行人、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代理債券承銷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01人身保險 004土地行政 013公共關係 020代理與仲介管理 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仲裁 032刑案資料管理 035存款保險 038行政執行 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8 幣券行政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6保險監理 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3財產保險 097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0稅務行政 121華僑資料管理 122訴願及行政救濟 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會計與相關服務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60憑證業務管理 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 C001至 C003 (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至 C014 (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 C021至 C024 (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 C031至 C041 (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 C051至 C054 (如學歷、畢業學校等) 六、受僱情形 C061至 C068 (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 C081至 C094 (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 C101至 C103 (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 C111、C114至 C116、C119 (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 C131至 C133 (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 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